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0號

上訴人 白茗瑋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65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對方車輛理賠折舊，金額不合理，責任比例不清楚，維修項目未達共識，上訴人車輛亦因系爭事故受損至9月自行維修，維修前請車廠聯繫被上訴人看車，對方車輛卻未通知上訴人勘查維修項目逕自維修，上訴人車輛維修完畢未向對方求償，被上訴人利用民眾工作繁忙，想藉求償盲點迫使上訴人單方面怕麻煩而賠償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

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上訴人對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判決認定賠償金額表明不服，並未就原審判決具體表明有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即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

法 官 蕭一弘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朱名堉